

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即不必再受原宣告刑的處罰。

四、違反著作權法的民事責任：

(一) 侵害排除、防止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或制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為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此係為保障著作權人得以安排行使其權利，不受他人不法侵害而設，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得請求法院排除之，對於有侵害之虞即將來有可能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防止之。如著作權財產權人發現有人正在販賣非法重製的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該人已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著作權人可以訴請民事法院禁止該人繼續為販賣行為，再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為銷燬該非法重製著作物的諭知；又如某人已印妥電腦程式著作的標籤及封套，客觀上可認為是為貼於非法重製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軟式磁片上，雖未發現某人已非法重製該電腦程式著作，但著作財產權人仍得以某人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請求民事法院禁止某人使用已印妥的標籤及封套，再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銷燬之。不過，民事法院的審判庭，僅就權利人主張的權利是否於法有據加以判斷，對於侵害著作權的物品，並不會為直接扣押行為，所以權利人如僅依此規定向民事法院的審判庭為請求，並無法防止侵害行為人繼續為侵害的行為，此時除經由刑事程序的扣押外，尚可請求民事法院依法進行「假處分」程序，由法院民事執行處直接扣留侵害著作權的物品，嗣判決確定後再予以銷燬或為其他處分。

(二) 著作人格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

譽之適當處分」。蓋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等著作人格權，此權利如遭受侵害，權利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請求賠償內容，可分為一般損害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回復人格權處分。

首就一般損害賠償而言，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與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更正內容」者相同，即受侵害者如為姓名表示權，可要求將著作人的本名、別名加以正確表示或不表示，如為同一性保持權，可要求更正不同的內容，但如受侵害者為公開發表權，因為既已公開發表，無法回復到未公開發表的狀態，即無法回復原狀，此時僅得要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至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雖亦為此處一般損害賠償所得適用，但人格權受侵害，受侵害人甚難證明其在財產上受有如何損害，故不易依此規定獲得物質上損害賠償。

次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即所謂精神慰藉金，著作人格權受到侵害，著作人在有形的財產上，原則上不致受到如何的損失，但因人格權受損，精神上多少會受到痛苦，為彌補著作人格權人的精神上痛苦，乃有此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規定。至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數額如何量定，應由法院視具體個案而決定，通常法院會斟酌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社會地位、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資力、侵害行為態樣及造成損害的程度等項予以決定，並無法歸納出統計上的客觀標準。

再就回復人格權處分言，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受侵害，除能請求表示著作人的姓名或更正內容等回復原狀處分外，尚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不足以彌補損害的情形，此時被害人即可要求加害人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是。

(二)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的要件有四：1 行爲人有故意或過失，2 行爲須不法，3 侵害的標的爲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4 須發生財產上損害。不過在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五款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情形，因爲法律明文規定行爲人在「明知」的情形下始構成侵害，故唱片行經由正常管道買進非法重製的音樂帶多捲，如該唱片行負責人不知買進者不是正版帶，或電腦排版公司向軟體經銷商買入排版軟體，該軟體經銷商業務員將非法重製的排版軟體及留存的合法保證書交付排版公司，該排版公司未予詳細查明而爲直接營利使用，因爲唱片行及排版公司均非「明知」爲侵害著作權的重製物，縱使其未查明有過失，仍不符合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被害人即不得向該唱片行或排版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在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的情形，著作權法規定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與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共同侵權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並無不同。而負連帶責任者，法律賦與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的權利，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參照），換言之，如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人可以選擇：1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同時爲全部請求，2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爲一部請求，3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爲一部請求，4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先後爲一部請求，5 向其中數債務人同時爲全部請求，6 向其中數債務人同時爲一部請求，7 向其中數債務人先後爲全部請求，8 向其中數債務人先後爲一部請求，9 向債務人全體同時爲全部請求，10 向債務人全體同時爲一部請求，11 向債務人全體先後爲全部請求，12 向債務人全體先後爲一部請求，而且在債務全部付清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至於損害賠償金額計算，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另規定：「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

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上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詳言之，被害人可請求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有三：

1. 依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計算

此即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的損害賠償基本計算方式。所謂「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乃既存財產減少而發生的損害；實際上著作財產權的被害人，被侵害的多半是其智慧財產，而人的智慧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所以甚難會有「既存的智慧財產減少」而發生積極損害的情形。至所謂「所失利益」，即消極的損害，乃現存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的損害；此項損害範圍，不易確定，所以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乃有：「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的具體化規定；例如，前幾次發行的不同 MTV 錄影帶，平均每捲可獲利五十萬元，此次發行的 MTV 錄影帶因遭到盜錄，只獲利二十萬元，則著作財產權人可主張其所失利益為三十萬元。

2.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

此係由侵害人方面來計算。例如某人非法大量重製著作財產權人的電腦遊戲軟體，在市場銷售圖利，被查獲時已獲利二十五萬元，則著作財產權人可以依此項獲利來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但既曰「所得利益」，原則上應該扣除侵害人非法重製及銷售的成本，始符合公平，故著作財產權人在依此項計算方式請求損害賠償時，本應舉證證明侵害人因非法重製軟體的實際收入扣除實際支出後的差額，惟實際收入尚可依其出售數量與出售單價相乘而得，實際支出一項因包括非

法重製著作物的成本、人事及行政等方面的開銷，甚難計算，而法諺有云：「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故為減輕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乃有：「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的舉證責任轉換規定，即將扣除實際支出的舉證責任歸於侵害人，如侵害人不能舉證證明其所支出的成本與必要費用為若干，則不予以扣除，以侵害行為所得的全部收入，為侵害人所得利益，如此規定較能保障被害人。

3. 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

以上二種計算方式，看似言之成理，被害人足以作為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但實際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為逃避刑責，往往躲在暗處從事不法勾當，常無法找到相關資料來證明侵害人的「所得利益」，而著作財產權人本身亦常無法證明「通常情形可得預期利益」及「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如被侵害以前未販售過同性質產品，或產品一直在銷售中，所得利益即一直增加中，均無法確定其金額，故為免著作財產權人因無法證明其本身「所失利益」及侵害人「所得利益」而無法求償，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乃規定由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使被害人必能獲得賠償。

此外，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著作權法第六章「權利侵害之救濟」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該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意即共同著作的各著作權人，不必共同行使權利，可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請求損害賠償。

(四) 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此為回復被害人名譽及損害侵害人名譽的規定，使被害人知所警惕，其詳請參閱

陸、圖書館與讀者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

前述參、二、(二)登報節，於此不再贅述。